



MAKE A DIFFERENCE

第二期

《立新》第二期
Make a Difference Vol. II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顾问：张盛闻上议员
Adviser: YB Senator CHONG Sin Woon

主编：李锡锐
Chief Editor: LEE Sek Yui

编委 Editors:
甘德政 KAM De Zheng
李荣健 LEE Weng Ken
吴文发 GOH Boon Huat
张以勒 Musa Ile CHONG

制作：曾冠彬
Typesetting: CHEN Guan Pin

马华公会青年团出版
Published by MCA National Youth

ISBN:978-983-42873-7-5

Wisma MCA (Tingkat 7),
163,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Pemuda MCA Kebangsaan

2015年9月第一次出版
First Published in September 2015

本刊版权为马华公会青年团拥有，如欲转载、翻译或收集本刊文字或图片，必须先获得本刊书面许可。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目录 Contents

李锡锐 LEE Sek Yui	导言 Foreword	3
陈中和 CHIN Chong Foh	谈英殖民时期分而治之政策对马来西亚社会之影响 Discussion on the impact of the “divide and rule” policies on Malaysians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al period.	4
甘德政 KAM De Zheng	不同的历史想像：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根源 Different historical imagination leading to present ethnic politics	10
方奕鸿 H'NG Gaik Hong	马来西亚政教结合的新挑战 The challenges in the combination of Malaysian politics and religion	20
读者来函 Reader's contributions		
许晋溢 KHOR Chin Ghee	什么时候“马来西亚才是我们的家”？ When will Malaysia become our real home?	26
邓顺兴 TANG Soon Heng	尽早设立警察法庭 The early establishment of the police court	28

导言

本刊第二期是以“马来西亚族群政治”为专题。其实，编者不用赘言，最近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从黄衣到红衣，都充斥着种族主义的硝烟味。马来西亚的种族关系，从独立前到现在，都处于一个极为敏感、脆弱的平衡点，在各民族皆自认没有获得“公平”与“平等”对待的“围城心态”和“悲情主义”思维下，只要各族政客有意煽动，都随时可以演变成“剑拔弩张”的局势。

编委会认为这个错综复杂的族群关系，有必要进行历史的梳理，及进一步激发论辩，因此邀请了专家学者，就有关专题，作出探讨。陈中和博士以〈谈英殖民时期分而治之政策对马来西亚之影响〉，从宏观的历史角度，以“分而治之”的概念，解剖英殖民对马来半岛管理政策，及对后来马来西亚的影响。甘德政博士〈不同的历史想象：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根源〉，则从各族的“民族主义”切入，对比马来人和华人的民族观，并结合大局势或历史事件的影响，叙述大马华人认同改变及独立后所产生的认同问题。方弈鸿先生尝试以〈马来西亚政教结合的新挑战〉，从马来人

的视角，反思多元种族政治，对华基朝野政党形成的困局，以及为当前和未来的大马政治把脉。

基于种族政治的复杂性，立场与论调的分殊性在所难免，但本刊期望能激发出更多有意义的深度论辩，欢迎以理性的思考，进一步讨论马来西亚华人、马华甚至这个国家，如何回应种族政治，以确保国家未来能够和谐发展。

本刊也收入读者许晋溢先生的〈什么时候“马来西亚才是我们的家”？〉和邓顺兴先生〈尽早设立警察法庭〉来稿供大家参考。基于对作者的尊重，编委会只是进行技术性的改动，不作内容删改，唯作者的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的立场。

立新



李锡锐，马来西亚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硕士、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学士。曾任马青总团宣传局秘书、马青总团出版局主任等职，曾为马青编辑《马青五十年风雨路（1955-2005）纪念画册》（2005）、《铁胆雄心——马来西亚华裔警察故事》（2007）、《回首——马青53年风雨路》（2008）、《2009年国庆日爱国漫画比赛作品集锦》（2009）等等。

谈英殖民时期分而治之政策 对马来西亚社会之影响

英殖民的“分而治之政策”

过去马来西亚的学校教科书经常将“分而治之政策”(divide and rule)视为英殖民时代管理马来亚社会的主要方针。这个政策经常被视为马来西亚一切族群问题如马来族群和华人族群间的竞争和误会产生的主因。然而，这个政策少有大众了解，久而久之就成为一个内容模糊不清的政策。尤其甚者，少数本地学者如马来亚大学邱家金教授(Prof Khoo Kay Kim)更否定这个政策的存在。本文重新整理各种历史记录和各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就“分而治之政策”的意义来作一初步的诠释，以从中了解其对二次大战之后的马来亚社会所造成的影响。

1511年马六甲王国灭亡后，马来半岛上就分裂为九个独立的马来邦国。后来英国在1874年至1914年期间陆续以“保护侨民”或“协助平乱”等的名义先后对半岛上九个邦国的马来统治者签订条约取得保护国(protected states)的地位，并派遣参政官(resident)或顾问(adviser)驻扎宫殿直接干涉或主导马来各邦国的内部事务。名义上马来亚各



陈中和，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社会科学院哲学博士。现任中华研究院助理教授兼中文系主任(PJ)、中华研究中心当代中国研究组组长。学术专业为孙中山思想、政教关系、伊斯兰政治、当代中国政治、当代马来西亚政治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华人研究。

邦仍然是独立的国家，各邦马来统治者仍然是名义上的主权者。惟在英国的治理之下，大批的英国官僚、学者和资本家亦随之而来，之后源源不绝移入的华工和印度劳工更完全改变当地的人口结构，马来各邦国沦为英国殖民地，各邦马来统治者亦成为英国殖民统治的台前傀儡，以安定马来社会的民心。

19世纪末叶英国对马来政治的干涉在马来半岛的社会构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根据Leong Yee Fang博士的看法，自1874年英国全面控制并殖民马来半岛各邦后，其对当地产生了以下五项重要的影响：其一是马来君主们传统的绝对王权被削弱而成为

虚位元首，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英籍参政官所主控的现代化行政体系；其二是传统封建制度被瓦解并由现代化的官僚体系取而代之，失去权力的马来贵族和领主被收编其中；其三是以现代人权为基础的西方法律制度取代传统君王专断的法律体系，其四是当地主要是自给自足的农村经济逐渐被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取代，最后是为因应园丘和矿场经济的需要而大量引进印度和中国劳工。反之马来人仍然被局限在农村经济型态，此举造就了马来半岛的多元族群社会，永远改变了半岛上的人口结构和文化。

影响所至，20世纪初期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下，许多华人和印度人聚集地逐渐发展成现代的城市，以致最后在二次大战以前，几乎所有的半岛城市都是相关族群的聚居地。虽然在同样的时期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地区的移民也快速增加，但是他们较少涉足都市经济活动，且基于相似的文化特征，他们较习惯于马来人的生活方式而最终被马来社会所同化。

1931年新加坡和马来半岛的人口统计显示马来居民的人口比例已快速减少，并不再属于他们自己国家的多数族群。虽然华马共处的多元族群社会已经在马来苏丹王朝时期就已经成形，但只有在英殖民社会才产生了一个没有任何族群居绝对多数的多元社会，此乃英殖民时期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及英国实施“分而治之政策”

所导致的结果。

居住领域分化政策

在重新整理各项历史的研究记录后，笔者以为英国所实施的“分而治之政策”有以下四个重要的特征：

首先是各族群居住领域分化的政策：为保护马来人土地免受商人兼并，马来联邦议会(federal council)在1913年颁布了《马来人保留地法令》(Malay Reservations Enactment 1913)，这些以稻米农耕地为主的马来保留地在马来人居住区域大量设立，从而阻止了非马来人对马来居住区域的“渗透”。在相关法令的约束下，没有被划为马来保留地的地区依各族群的需要而成为外来族群的聚集地，如矿场外围地区成为华人的聚集地，园丘地区就成为印度尼西亚族群的聚居处，与此同时城市的发展也依族群的界线来加以规划，因此不论在乡村或城市皆有各族群的居住领域。除了商业活动之外，这些在文化、宗教、语言和生活方式皆有明显不同的族群彼此鲜少沟通，他们各自皆视其他族群为不能团结的外来者。

职业领域分化政策

其次，是采取职业依族群界线来分配的政策：根据 Donald M.



Nonini(1992)的研究，战前马来亚职业分类的族群化并非来自市场机制，而是来自于英国的人为操纵。换言之，这是有计划的安排以降低个别族群的实力。殖民前的马来半岛就有某种族群多集中从事某一行业的现象，惟英国殖民政策却使其变本加厉；如一次大战期间为取得足够粮食供应，自1913年起拥有马来保留地的马来地主只能在其土地上生产粮食，不得将土地挪为他用，1917年马来联邦各邦参政官亦订定《稻田法令》(Rice land Enactment 1917)除了禁止马来稻农耕种除稻米之外的其他农作物，而次年修改的《1911年土地法令》(Land Enactment 1911)亦禁止稻米农耕地转为他用，如此一来，广大的马来农民被束缚在原有的农村社会中，他们也无法参与新兴的经济活动如矿场、橡胶业和商业等，这些行业遂被华人和印度人所占据。英国人甚至有计划引进以斯里兰卡人为主的南印度移民当铁路、邮政雇员等。到了1938年，在马来

联邦七个重要政府部门内所有6,678位雇员当中，马来人仅占了1,741人(26.07%)，以斯里兰卡人为主的南印度人占了3,181人(47.63%)，华人占了1,169人(17.5%)，其他人种有588人(8.8%)。

这意味英国并不希望过多的马来人从事政府部门的工作。换言之，在殖民经济的环境下，“基于某族群在特定工作领域表现得比其他族群更为杰出的认知下，职业的分类与身份依族群的属性来加以划分。”如此一来亦形成了对特定族群的刻板印象或偏见，这种刻板印象逐渐深植在后来世代的心底，并成为国民团结的障碍。

另一方面，英国政府在1910年设立了马来亚行政公务体系(Malaya Administrative Service, M.A.S.)专门让马来子弟担任地方公务中高阶主管(按：如县长等)，以培养马来统治阶层；惟这些被提拔的子弟多是出身于马来皇室或贵族家庭，他们成为社会的菁英份子并占据社会的上流阶层，反之，中下层的马来人没

有如此的就业机会。尽管充斥各部门，但他们只能担任低阶的基层公务员，完全被排斥在行政的阶层之外。此外在各邦马来统治者和贵族的督促下，马来联邦于1934年也设立了一个纯马来人组成的马来军团(Malay Regiment)，以协助英军捍卫马来联邦。英国实施这些政策的主要动机在于透过捍卫贵族们的利益，以维系马来社会的传统治理方式并安抚这些贵族们。换言之，英国人成功地利用这些阶层来为其统治服务，并培养他们对英方的效忠。

这种居住环境和职业分配族群化的情况遂成为马来西亚社会族群分化的主要根源。对马来族群而言，从事职业的单元化和缺乏的经商机会使他们无法享受因殖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果，故而早在1937年著名史学家Rupert Emerson就指出马来亚殖民经济的成长反而“使马来人的经济地位在他们自己的国家被剥夺。”

教育领域分化政策

“分而治之政策”第三个特征就是教育分化的政策。自1880年起英国就在马来联邦各大城市设立英语学校招收各族学生，但由于都市马来人口相对稀少，且马来家长多不接受孩子前往英语学校就学，因此所招收的学生绝大部份为非马来人。1905年英国亦在霹雳邦的皇城瓜拉江沙

(Kuala Kangsar)设立了一个以英语教学，专门收容马来亚各邦马来皇室和贵族子弟的马来住宿学校(Malay Residential School)，以培养马来贵族领导阶层，使其能成为各邦中高阶的行政官僚，以分担英籍主管在地方的行政工作。该学校在1909年升级为瓜拉江沙马来学院(Kuala Kangsar Malay College, KKMC)，该校许多学生毕业后继续公费留学英国，归国后多成为战前马来各邦在地方的行政主管，或被委任成为联邦议会的成员而成为本土的行政管理菁英(administrative elite)。针对一般马来平民，英国亦在乡间大量设立马来母语学校(Malay Vernacular School)招收马来学生，并于1922年在霹雳邦创办了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 SITC)以培育全国马来学校的师资。这些马来母语学校的课程皆由英国教育总监加以规划，以协助培养马来人的族群意识，巩固马来人对苏丹统治和英国的效忠。

除了上述英文和马来文学校之外，英国并不支持其他源流的教育体制。惟根据东姑阿都拉曼的回忆，迄1933年为止乡下地区仍有许多华人小孩就读于马来学校，但自1934年起，马来亚联邦就“禁止非马来人进入马来学校就读，并规定非马来人必须进入英校或华人学校就读”。与此同时，自19世纪末起各地的华人小



区亦相继设立他们的母语学校，这些在数量上仅次于英文学校的华文学校不论在师资上或行政上皆深受中国的影响，它们亦采用中国政府的课程内容，换言之，它们如同搬迁至马来亚的中国学校而形成一个自成一格的教育体系。如此一来，族群之间的教育分化更加巩固。

在这种教育分化的政策下，除了生活在都市的居民之外，几乎所有的马来亚居民只能在他们自己的社群接受教育，马来人和非马来人自小就缺乏互动与沟通，各种妨碍族群团结的刻板印象亦在这些族群源流的学校相继而生，因此可以说在这样的教育体系下，各个族群所共有的一个民族意识并未成形，族群团结的精神仍处于萌芽的阶段。

族群分化的人口统计和公民政策

最后一项“分而治之政策”的特征就是族群分化的人口统计和公民政策。在英殖民初期，人口统计的划分乃依个人的血统和原始居住地来加以分类，因此马来人在统计分类上乃和爪哇人、武吉人等有所区别，如同

华人在统计上也细分为广东人和福建人等，惟自1891年之后，英属马来联邦在人口统计上开始把马来联邦内的各族群简略地划分为“华人”、“淡米尔和其他印度人”、“马来人和其他群岛原住民” (Malay and other Natives of archipelago) 等类群；从此来自岛屿东南亚 (Nusantara) 地区的新移民被归类为马来人的范畴并获得国王属民的地位，享受各种诸如得到马来保留地等的优惠。反之，除了海峡殖民地的侨生非马来人具有英属殖民地公民身份之外，其他在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内的非马来人大多皆被视为外来者 (kaum pendatang) 而不被赋予马来联邦的公民权，尽管他们当中也有不少人是当地出生者。此举对各支“泛马来族群”的内部整合和马来属性 (kemelayuan) 的塑造制造了有利的条件，惟对非马来人而言，他们被同化为马来人的机会也因此大幅降低。

结语

总而言之，在二次大战以前的英殖民时期，多元族群被大量引进此地

并永远改变了此地的族群面貌。为避免族群间的冲突和消除对殖民者叛乱的可能，英殖民者谨慎地将各族群依居住领域的安排、职业的分配、教育的分类和公民权的划分来加以分化。在这其中，所有的族群被英国当局牢牢掌控并屈服于英方的要求。在族群间彼此缺乏了解和认识的情况下，他们并不接受其他的族群为“同胞”，因此各族群也失去了团结一致争取社会公义的机会，如同马哈迪所言，“当时马来人与华人的关系，甚至比他们跟英国人的关系更加疏远。”这种社会状况一直延续至独立时期，它的若干内容甚至仍然保留至今天。

笔者认为，英国在当时虽没有明言“分而治之”，但他的统治方式，却呈现出“分而治之”的特色。假如和邻国如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越南等相比较，我们可以发现马来亚在漫长的英殖民时代(1874-1957)，其反殖民叛乱的活动不论在数量和规模上皆要微小的多，因此可以说“分而治之”政策是一个有效的政策，它为英国带来莫大的帮助，使其得以顺利统治。

“分而治之政策”虽有效地整合了马来族群，却也导致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的严重分化，族群间的相互猜忌无日无之，在有心人的煽动下，往往一些不同族群间小误会也能爆发成为大规模的社会冲突。历史证明，二次大战前后马来人民族主义的觉醒

也跟此政策有很大的关连，我们甚至可以说独立时期马来民族主义运动的主要推动力就是来自于一种对其他族群特别是华人族群的“被威胁感”，反之其他地区的民族主义运动多是属于反殖民主义的运动，这种现象乃是“分而治之政策”所造成的一项严重后果。虽然如此，为国家长治之安计，在独立建国后马华两大族群领袖虽多次提出打造一个国族的主张，惟终究因为族群分化的社会而无法成功，首相纳吉上台之后如火如荼推出的“一个马来西亚”政策以来，也在族群整合的努力上生效甚微，究其原因，乃是当权者仍不愿意放弃族群优先于国家的思维模式，以致独立后的56年来政府在国家的治理上仍然延续若干“分而治之政策”的特质，无法有效打造族群间相互信任的和谐社会，更遑论族群整合了。

显然地，分而治之政策的幽灵仍盘旋在马来西亚人民之间，说它是马来西亚社会多年来的最大隐忧，亦不为过。问题是，如果我们真的继续忠实地延续英殖民时代各项分化族群的政策，我们独立建国又有什么意义？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妥善处理，我们又如何奢谈打造一个让人才出头，让正义声张，让社会富裕，让家园安乐的先进国？

立新

不同的历史想像： 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根源

对每一个新诞生的国家而言，国家建构（Nation Building）都是头等大事。作为一个后殖民地国家，马来西亚的族群比例结构虽符合亨廷顿所言的“文明断层线”，但多年来都没发生严重的族群冲突，国家经济发展依然在东南亚国家的前列。无论如何，如果仔细检视马来西亚各族认同的形成历史，就会发现这个国家的国家建构过程仍不时呈现紧张局势，其根源在于两大族群-马来人和华人对于“马来西亚”有着完全不同的历史想象。

马来人的民族主义

人类学家贾德·戴蒙在其著作《枪炮、细菌与钢铁》中指出，现代的许多东南亚民族，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群岛，甚至远至太平洋的新西兰毛利人、波利尼西亚群岛土著和夏威夷土著，都是南岛语族扩张造成的结果，这个语族的根源在华南和台湾一带。

至于“马来民族主义”的起源，已有论证它是近代民族观念的产物，受到西方殖民知识及种族观念的重大影响。也有学者认为，马来民族是一种政治性概念，作为英殖民时代的产物，它最早只史于1800年



甘德政，复旦大学博士。时事评论人、报章专栏作者及马华公会中央党校讲师。曾任马华中央党部新闻执行秘书，担任《马华快讯》、《蓝天》及《蓝天快报》的执行编辑和主笔。

代，并在1900年代初期稳固下来。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在其经典著作《想象的共同体》中认为“民族被想象为一个共同体，尽管每个民族内部都可能存在普遍的不平等与剥削，民族总是被设想为一种深刻的，平等的同志爱。

最终，正是这种友爱关系在过去两个世纪中，驱使数以百万计的人们甘愿为民族-这个有限的想象-去屠杀或从容赴死。”安德森祖父曾担任英属马来亚的殖民地官员，其父亲就在槟城出世，因此他的家族与英国在远东的殖民事业有很深的渊源。他指殖民地官方民族主义的源头并非19世纪欧洲王朝国家，而是殖民地政府对殖民地的想象，他举出三种制度（人口调查、地图与博物

馆)说明殖民地政府如何通过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ation) 和符码化 (Codification) 的过程将自身对殖民地的想象一直到殖民地人民身上, 并塑造了他们的自我想象。

正如安德森所言, 英殖民者用人口调查的手段, 把所有来自马来群岛的族群, 如爪哇人 (Jawa)、占碑人 (Jambi)、武吉斯人 (Bugis) 等都归类为“马来人” (Malay, 其实按照荷属东印度殖民者对马来人的定义是定居在南苏门答腊、舜它海峡一带的一个民族), 另外英国人则把从印度引进来的淡米尔人 (Tamil)、泰卢固人 (Telegu)、锡克人 (Sikh) 等归类为印度人 (Indian)。至于从中国南来的人, 一律称为华人 (Chinese), 但其中还根据他们的方言来细分籍贯如广府、福建、客家、潮州、海南等。这种分而治之的手段深化了各种不同人群的族群认同, 以利于英国人的统治。在地图制作方面, 西方列强将东南亚瓜分之后, 就像玩拼图游戏那样, 淡化自然形成的河川山海等地理特征, 却以不同颜色标上各自的势力范围, 并通过学校课本、邮票、明信片、旅馆的墙上来展示这些地图, 让这些识别标志的图像深深嵌入到群众的脑海中, 让群众开始想象自己与这片土地的关系和其他的“命运共同体”。在博物馆方面, 蜂拥而至的“东方主义学者”构筑了庞大的殖民地知识体系, 以他们的话语来解释殖民地

的过去历史、文化、地理等。后殖民主义学者萨伊德在其名著《东方主义》说过: “在东方的知识的标题下, 自18世纪末以降在西方对东方霸权大伞底下, 渐渐浮现了一个复杂的东方: 它是适合作学术研究的, 可以在博物馆展示的, 可以在殖民者办公室中重建的, 可以在人类学、生物学、语言学、种族和历史论文中帮助说明人与宇宙的关系……”他也认为, 这种知识形成权威之后, “就拥有了地位, 也被不断地传递并且再制”, “知识不再需要被应用于事实, 而是沉默地从这个文本转到另一个文本, 观念则匿名地被宣传与散播, 无所谓地重复, 真的成为被接受观念: 重要的是它们就在那里被无批判性重复、回响与再回响。”殖民者通过上述几种手段, 强化了他们对殖民地的文化霸权、话语霸权, 也巩固了他们的统治合法性。

大英帝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 自然也会把民族主义的那一套观念强加在殖民地身上, 因为“要战胜可疑的东方, 首先要了解他们, 然后才能侵略、占有, 接着可以进一步派出学者、军人、法官, 去认识学习、分辨那些古老、近乎被世人遗忘得东方语言、历史、种族和文化”。

占领新加坡并成为第一任总督的莱佛士对《马来纪年》(Malays Annals) 的整理及重新命名, 是与英国试图建构庞大的殖民知识紧密相关, 这也是将“马来半岛”本质化为马来人的发祥地 (马来语为Tanah



Melayu, 英译为Malay Peninsula或Malayland) 的最重要的知识源头。在殖民者的主导下, 一个民族根据一部半神话半历史的文学作品被硬生生地塑造出来, 虽然这种情况在世界其他地方并不少见, 但其影响对其他来到这片土地辛勤拓荒、却不被纳入这个新想象出来的“民族”的开拓者而言, 是非常不利的。在这套话语霸权的论述下, 马来人是国家的主人(马来语: Tuan), 只有马来人有这片土地的主权, 往后并逐渐据此构建了一套牢不可破的马来霸权(马来语: Ketuanan Melayu) 叙述, 其他民族都是“客居者”、“外来者”、“外来移民”、“非土著”, 这些人没有这片土地的主权, 这也成为一些马来政客不时叫嚷“非我族类”回归祖籍地的思想来源。

到了20世纪初, 英国人在马来亚设立了瓜拉江沙马来学院(Kuala Kangsar Malay College), 这所被誉为“马来人伊顿”的学院成了马

来民族主义精英的摇篮, 大部分学生都来自马来贵族阶层, 各州的马来苏丹也送子女来学习。从1920年代开始, 殖民地当局逐步推行“亲马来人”政策, 让这所学校毕业的马来精英逐步掌控殖民地的公职。在英国人眼中, 他们对这片土地的主权原本夺自于马来苏丹, 这就形成了他们“马来亚归马来人”的定见, 造成战后马来亚的独立运动时期, 英国人坚持要把政权移交给以马来人, 然后再由马来人去决定分配公民权给他族群。华人和印度人作为这片土地的开拓者, 在种种内外因素的限制下, 在这个时期争取权益的政治论述, 其实并无太多可支撑的落脚点。

华人的民族主义

清廷自1877年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1893年在檳城设立副领事馆以来, 各任清领事都因海峡殖民地政府行政较为完备, 加上英殖民当局的严加控制, 导致清领事只能在当地的

文教事业上活动以寻求突破。清末领事执行清廷的南洋华侨政策，尤其是在“癸卯改制”后大力发展南洋华侨教育，使到南洋华侨的民族意识开始萌芽，但那时清廷主导的华侨教育重点仍在倡导“忠于朝廷”、“效忠皇上”的方向上，真正让华侨的认同转向以“中国”为效忠对象的民族主义，还是由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起了最决定性的作用。

有学者认为，南洋华侨的民族主义其实是清廷、保皇派和革命派的三方博弈之下的产物。在清廷刚设立领事馆的开始阶段，清廷对南洋的影响力相当大，不少南洋商贾捐钱给清政府以获得官衔，清政府也通过南洋各地的中华总商会来筹措侨资，但清政府的威信在甲午海战、戊戌政变、庚子之乱后受到严重打击，后期则轮到康有为领导的保皇派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在争夺南洋华侨的支持。他们陆续渗透“癸卯改制”后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的现代学堂，创办大量的报刊杂志宣扬政治理念。保皇派一开始先占优势，后来因康梁分裂和领导层的种种失误之后陷入了低潮，革命派则后来居上，以西方流行的“族裔民族主义”理论来宣传具有排满思想的“恢复中华，驱逐鞑虏”政治口号，使到满洲贵族逐渐失去统治广大汉人的合法性，大量的南洋华人也转去支持革命党的活动。据统计，黄花岗的72烈士当中，就有29人是南洋华侨，其中的14人来自马来亚。

中华民国诞生后，国民党在马来

亚各地纷纷设立支部，以协助民国领事进行华侨的统战工作。虽然民国初年的中国政局动荡、内忧外患，但毕竟中国已经开始民族国家建设的步伐，民国领事也继承了清领事的大部分实践方法，将中国国家权力逐步渗透到马来亚华人社会。民国领事主要通过国庆庆典、国语教学和筹款动员这三个手段，巩固华侨对中国的效忠。国民党在马来亚对华侨的种种活动，也引起英殖民政府的敌视，一些殖民地官员和官方学者甚至认为国民党有意将马来亚沦为中国第19省的阴谋，必须加以限制。也有人指出，煽动马来亚华侨反英的国民党人其实是潜伏的共产党分子，他们有意制造国民党和英国的矛盾，即使在蒋介石展开党内清共运动之后，马来亚国民党与英殖民政府的关系并无多大改善。1920年代之后，英殖民地政府开始压制华侨教育的发展，建立课本审查制度，任何不符合英殖民政府意识形态的中国课本不得进入马来亚，以免过于激进的华侨民族主义危及英国人的殖民统治。1930年11月，经民国政府与英国交涉后，双方达致妥协，根据这项协议，只要国民党的活动不危害马来亚的利益，英政府将不会进行干预，但马来亚国民党的影响力开始走下坡。不久后的日本侵华激起了反日情绪，又使到马来亚的国民党重新获得集合华人的政治力量，得以展开一系列的抵制日货、购买国货、捐款抗战等活动。英殖民地当局对于马来亚国民党的不信任态度，一

直延续到日本入侵前夕，过去的恩怨才一笔勾销，国民党在组织华侨抗击日本入侵方面也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

1937年的七七事变爆发后，马来西亚华侨的爱国意识达致最高潮，整个国民党组织，连同华人社团学校，同心协力，团结一致，给抗日战争最大的支持。南洋华侨商界领袖陈嘉庚和胡文虎负责组织华侨救济祖国总会，每月都有大批款项汇往中国。据统计，1937年7月至1940年11月间，马来亚汇往中国的救济金高达1亿4千5百万元，当时海外华人捐献总额是2亿2千8百万元，马来亚捐款总额就达其中的64%。

总的来说，国民党组织对于战前的马来亚华侨民族主义起了三个重要的作用：（1）在广大华校生当中培育爱国意识；（2）国民党负责多年来的华文教育发展方向，造成华校与政府或教会的英校并驾齐驱；（3）当中国面临危机时，国民党发动马来亚华侨向中国做出庞大与持久的贡献。

马来亚独立前的重大事件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对马来亚的凌厉攻势让英军迅速溃败，大英帝国引以为傲的“威尔斯太子号”战列舰在马来亚岸外被日本零式飞机击沉。战事进行不到两个月，十万英军在新加坡向三万日军投降，在马新各族人民心目中，高高在

上的西方人常胜的神话从此被打破了。这无疑唤起了殖民地人民的政治醒觉，随之各股民族主义浪潮澎湃汹涌，奠下了日后作为反对殖民、争取独立运动的基础。

在日本军政府的三年八个月统治期间，日军有选择性对华人进行迫害，然后对马来人和印度人则拉拢利用。这种比英殖民者更为粗暴和明显的“分而治之”手段，导致华人成为抗日武装的主干力量，而马来军警则被利用来对付主要是由华人组成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此外，由于华人的抗日情绪高涨，日本军政府为了立威而通过大检证和肃清活动，在新马两地直接屠杀了十万华人，整个占领期间加上饥荒饿死而减少的华人人口达30万至50万之多，这对于200多万人口的马来亚华人而言无疑是一项大灾难。另一方面，日本军政府也强迫马来亚华人上缴五千万的“奉纳金”，这是日军淫威之下的“保命钱”，马来亚华人数代以来的资本积累几乎被搜刮殆尽。但在马来人方面，普遍上都将日军宣传的“大东亚共荣圈”视为马来民族透过日本的协助来驱逐英殖民主义而获得民族解放的途径。日本侵马所带来的破坏，改变了人口结构，给日后的马来亚族群关系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华巫二族对日据时代的史观，对独立后各族权利的平等享有，对建国过程中公民身份的认同争执等问题，都产生莫大的后遗症。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在英军

登陆前的这一段约两周的关键时刻，马来亚人民抗日军走出森林维持社会秩序，然而就有一些马来人声称在这段时期遭到“华人武装分子的欺凌”，这是马来民族尊严受到共产党华人“恐怖统治”的一次惨痛经验。英国人卷土重来后，宣布推行“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准备放宽公民权，因为公民权的授予是秉持出生地主义（Jus Soli），即非马来人其只要在马来亚出生也将具备公民权资格，但遗憾的是这个对华人有利的计划却引不起华人的重视，他们所关心的还是国共内战和中国政局的发展。反观这个计划引起马来人的巨大抗议浪潮，马来民族主义精英挟着这股气势组织了代表马来人的政党-巫统，去向英殖民政府进行独立谈判。

英国人没料到二战后的马来人思想变得那么快，在马来人的抗议浪潮下，英殖民者决定妥协让步，推出另一套“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收紧非马来人对公民权的申请条件。这个计划强调公民权（Citizenship）不等于国籍（Nationality），也不能发展为国籍，这对华人很不利。后来华人社会开始有些反应，在陈祯禄等人的领导下，组织并发动罢市以向英殖民政府施压，但收效甚微。到了1948年6月，马共决定用武装斗争来和英殖民政府对抗，英国动员十多万英联邦军警围剿一万多人的马共，这个规模比对付日本人还要多。这根本

就是一场战争，但英国人却把它定义为“紧急状态”。

英军为了切断马共的补给，强行把60万华人迁入600多个集中营。有资料显示，当时英殖民当局准备把他们遣送回中国，并计划把华人人口降低至10万至20万。另一方面，1949年中共建国，冷战格局正式形成，虽提升马共士气，但也加深马来人怀疑华人的效忠问题。这时，马来亚华人的处境已到了最危险的地步，陈祯禄等人及时成立马来亚华人公会（简称马华），代表华人和英殖民当局合作，阻止华人被遣送回中国，并协助60万在新村的华人安家，华人的情况才稍微好转。之后，在英国人的主导下，1951年，代表马来人的巫统和代表华人的马华正式结盟，奠下日后的族群政党合作模式。1955年组成“巫华印联盟”（Alliance），代表三大族群的政治力量，赢得马来亚的第一次立法议会选举。联盟挟着强大的民意基础，和大势已去的马共展开和谈，并开始制宪过程和派代表前往伦敦展开独立谈判。

在马来亚迈向独立的过程中，华人的效忠问题始终是各方所关注的议题。当时绝大部分的马来亚华人仍保持中国国籍，只有少部分的海峡华人进了英国籍，这个时候，初掌政权的北京当局的态度是影响马来亚华人的关键所在。在中共建国之初，由于国力所限，只好改变以往国民政府的做法，不再视保护海外华侨为一种权利和义务，反而自视为国际共产的重

要一员，对外一面倒向苏联，参加韩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加紧在全球各地展开反共活动，尤其在华侨众多的东南亚，更是把20年代以来就有的“排华”论调和当时最时髦的“反共”论调挂钩。中共的“革命输出”也造成东南亚各国更加排斥北京当局。

1955年，中国总理周恩来在万隆会议后对东南亚华侨申明中国政府的立场：（1）取消华侨华人的双重国籍；（2）坚持中国国籍的华侨，不应参与或干涉当地国的政治。此时大局已定，处在这种环境下的马来亚华人其实也没有其他的选择，当时很多华人都是含着泪放弃中国国籍去“入番”。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宣布独立，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在马华公会的努力之下，超过100万的华人获得了公民权。

马来亚华人的认同转变： 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

对于当时马来亚华人的认同转变，王赓武简明扼要地形容为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陈嘉庚代表的是“落叶归根”，他强调南洋只是赚钱的地方，华人迟早还是要回祖国的。“落地生根”则以马华公会创党人陈祯禄为代表，他认为所有华人应该参与“马来亚建国”，他强调“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可以分开，他反复告诉大家：“我们仍然可以保存自己的文化，依然是华人，只

是政治上已成为当地公民，愿效忠本邦，以本邦为永久家乡”。

陈祯禄强调“每个华人都应该熟读四书五经这些古训，因为这就是我们中华民族道德、社会及生活的基础。我们还要明白中庸学说以及仁义礼智信五德的道理。”他根据这套哲学形成的政治理念开创了史无前例的海外华人与其他民族共同建国的事迹。面对东南亚各国的民族主义浪潮，当地华人最终虽然在政治上必须认同所在国而不是中国，但在文化上仍然坚持以中华文化为认同对象，在西方强势介入和排华阴影笼罩之下继续坚守着中华文化在海外的阵地。

在风起云涌的“大江大海”年代，冷战格局的确立使数百万马来亚华人陷入迷茫，大陆回不了，台湾也去不得。他们看着马共在战场上一直失利，也一再听到冷战期间对“斯大林专制主义”的负面宣传；又不愿接受英国人安排自己的命运，更不想眼睁睁将祖辈在南洋辛苦开拓的大好河山拱手让人。到最后，大家最现实而且明智的选择就是接受陈祯禄的温和路线，通过马华公会联合其他各族政党向英殖民政府斡旋，寄望各族能以平等待我之心一齐向英国和平谈判。此时，华人要确保能在马来亚继续生存，当然比过去愿意宣布效忠自己拥有开拓主权的土地，并希望通过由自治而渐进至马来亚全面独立，成为参加英联邦的新兴国家。在陈祯禄等人的努力之下，大批潜伏在马华公会的国民党人不是分裂、掉队就是转化成



陈贞禄

为坚定的新生马来亚国家的公民，最终完成了号称世界第三大以及中国本土以外最庞大的华人政党，与巫统联合执政至今。

马来西亚成立之后的认同问题

1961年，出于围堵共产主义和防止“骨牌效应”发酵的战略考虑，在西方势力的主导下，马来亚政府提出“马来西亚计划”，把马来半岛、新加坡、砂拉越、沙巴和汶莱合并成为一个新的国家-马来西亚。汶莱后来因发生叛乱和石油利益的问题而最终没有加入马来西亚。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正式成立，当时的总人口约1千万，若不包括新加坡在内，马来亚半岛联合沙巴、砂拉越两州的人口约700万，其中马来人占50.1%，华人36.9%，印度人11.1%。若把新加坡（75.2%为华人）涵括在内，则族群比例就变成马来人只占39.4%，华人占42.3%，印度人占9.3%，原住民6.7%。由于马来人与华人的种族比例过于接近，种族关系日趋紧张。1964年马来西

亚的联邦大选，新加坡总理李光耀以“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为口号北上角逐竞选，造成新加坡和吉隆坡中央政府的关系迅速恶化，各地种族冲突频密发生。由于“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一浪接一浪地冲击以“马来人的马来西亚”为基础的吉隆坡联盟政府的政权基础，马来西亚首相东姑遂下决心把新加坡逐出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李光耀通过新加坡电台和电视台，情绪激动地宣布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成为一个独立主权的国家。新马分家是深层原因是由于种族比例太接近而趋于紧张，分家之后马新两国都有一个主导的族群后反而稳定了局势，各自步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无论如何，马新分家对马来西亚人的认同而言，是一件影响深远的大事。

由于种种的外部因素影响，马来西亚的马来人和华人两大族群就形成了两个不同的认同路线，造成这个国家从马来亚独立、马来西亚成立直到现在都纠缠在“复国论”和“建国论”这两个争议不休的论述。

马来民族主义所坚持的“复国

论”，就是认为这个国家是恢复1511年就已亡国的马六甲王朝。复国论者认为，作为马六甲王朝的继承人，只有马来人才有这片土地的主权（马来人的马来亚），其他民族都是外来者，马来精英则在独立之前与华人的政治代表致“社会契约”，即马来人赋予华人公民权，华人则承认马来人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随后出炉的联邦宪法则把这套“社会契约”化为法律条文，后果就造成马来西亚成为多数族群享有特权的国家，世间少有。另一方面，不满马来人特权的华人精英则一再强调“建国论”，即马来西亚是一个新生的国家，是三大族群一起向英国争取独立所建立起来的国家，这个国家属于所有马来西亚公民，不是属于单一族群（即李光耀主张“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的主要内涵），但“建国论”很容易被“复国论”者认为是挑战马来人，或者有意贬低马来人让其他族群留在这片土地的容忍度。这两大论述的冲突至今仍主导着马来人和华人两大族群之间的政治博弈进程，各种激烈的政治论述仍离不开这两个概念的范畴。

在“复国论”和“建国论”之争的脉络之下，不少学者至今还在争论，到底这个国家是马来民族-国家（Malays Nation State）还是马来西亚国家-民族（Malaysian State Nation）。马来学者一般认为，马来民族早在国家之前就存在，所以这是马来人的民族国家，但华人学者一般倾向认为是先有马来西亚这个国

家，再形成一个马来西亚民族。这个论战至今还在进行中。但总的来说，由于马来官僚阶级掌控国家机器，可以利用官方规定的语言和意识形态进行宣传，华人的话语权始终居于劣势。

为了解构根深蒂固的马来民族主义和“马来主权”，一些华人学者不赞成使用“移民”（对应的英文有migrant、immigrant、emigrant之分）这个字眼来称呼华人的先民。他们强调华人是这片土地的开拓者（settler），或者是叫先驱（pioneer），就如乘坐五月花号到美洲大陆的清教徒那样，来到的是片无主之地，作为开拓者，华人应该享有这片土地的“开拓主权”，也应享有应得的话语权。在西方政治学有关的主权的著作中，最接近“开拓主权”的概念应该是“拓荒精神”（Pioneer Spirit），就如美国人开拓大西部、扮演开荒牛的进取精神。但这种论调极容易被扭曲，并将之与“白人灭绝印第安人和澳洲土著”挂钩，一些马来政治人物常叫嚷“勿让马来人沦为美洲的印第安人”之论调，就是针对“开拓主权”论述的直接反射。

此外，马来西亚各族也陷入同化（Assimilation）与融合（Integration）的争论，不少马来学者倾向美国人的那一套，即国家是民族大熔炉，移民应同化于主流民族当中，基于这个论点，教育体系应该是单元的，这才能塑造一个共同的

认同。但是华人倾向于自然融合，支持文化多元主义，各族应保留本身的文化和民族特征，以达致多元一体（Inclusiveness）和各族共存共荣。在这种情形之下，马来人视华人保留一个完整的中文教育体系为国家团结的绊脚石，华人却把中文教育当成是捍卫民族文化的最后堡垒，必须要抗争到底。多年来马来西亚的中文教育都是在上述两套思路的交锋下艰苦地发展，在冷战时期更是遭遇前所未有的压力，但到了中国崛起、中文有价值的年代，马来西亚的中文教育遇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转机。

结语

有学者认为，流散各地的犹太人都有一种精神焦虑感，总认为应该要对当地做一些贡献，如果贡献得不到承认，就会很郁闷。查尔斯·泰勒将之称为“求取别人承认”。其实马来西亚华人也有这种精神焦虑，必须不时强调自己对这片土地的贡献，这是一种承认的匮乏所导致的。但是，对于马来民族主义者来说，华人越是聪明和勤奋，就越威胁到马来人的地位，这是华人天生的“原罪”。很多马来民族主义者巩固“马来主权”的论述当中，马来人所谓的“他者”或“想象中的敌人”，不是指殖民统治者，也不是人数较少而经济力量弱的印度人，而就是指人数相对庞大而经济力量强的华人。虽然历史上各族曾一起受压迫，一起对抗殖民者，也

一起开拓这片土地，但在殖民者有意地以庞大知识系统扭曲了各族的真实历史和族群认同，也在本土政治人物有意地操弄族群意识以巩固权位的情况下，马来西亚各族的真正和睦融合显得遥遥无期。

马来西亚各族群的身份认同是西方殖民者的政策、中国大陆的政治变化、各族群之间互动等多方面博弈所产生出来的结果。就如温特所说“身份有一种主体间或体系特征。身份是由内在和外在结构建构而成的”。泰勒也说，身份不是在孤立的状态中炮制出来的而是通过与他者半是公开，半是内心的对话协商而形成的。所以，对于身份认同这样具有复杂心理过程问题的考察，就必须分析影响它的诸多因素，如认同的动机、认同对象的作为、认同者自身的经历和认同的环境等。只有加强对身份认同复杂性的认识，才能更理解马来西亚华人政治认同的困境，另一方面也可以理解为何作为主导族群的马来人在不同的历史情境之下产生不一样的认同。马来人和华人对于国家建构的不同认知，使到马来西亚至今仍然面对身份认同的问题，对于形成一个有集体认同和凝聚力的现代民族国家而言，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立新

马来西亚政教结合的新挑战

华社走在前头

马来西亚虽然是个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社会，但是国内各族群基本上是各自生活在自己的社群之中。他们吃着自己的食物、说着自己的母语、阅读着自己的语文报章，传承延续着自己的宗教、习俗、教育和文化，大部分人虽然在日常生活上会接触到其他族群，却对这些与自己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的他族感到熟悉又陌生。

这种同在一个屋檐下，各自过生活的现象有着复杂成因，却也不是无法理解。以我们日常阅读的报章作为例子，在新闻报导上，除了涉及政府和政党事务，中文报通常聚焦在华社动态，娱乐以中港台为主，甚至是韩国、日本、好莱坞，就是没有马来或印度歌影坛消息；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马来文和淡米尔文报章上，只有英文报章由于读者来自各族群，相对的较能从资讯报导上获知各群体动态。读者群决定了报章的新闻编辑方针，也显示了各族只关心自己社群的事，对他族的生活作息其实兴趣不大。

对他族缺乏深入理解的现象在马来人身上就更加显而易见。身为最大族群，马来人一直都处在国家制度主



方奕鸿，马来亚大学表演艺术系学士。现为马华革新委员会执行秘书。曾任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副部长机要秘书、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行政主任、马来西亚国家公共行政学院讲师。

流，这让他们可以安逸的生活在自己的宗教和文化世界中。马来半岛曾经是英国殖民地，英语在国家独立前后是行政语言。但是往后的独尊国语（马来语）政策，使到他们之中许多人无法很好的掌握第二语言，尤其是作为世界强势语言的英语，直接和间接造成了马来人在新知吸收方面的严重滞后。

华人没有面对类似困境。中港台庞大的人口和市场造就了蓬勃的出版业务。大量外国各语言种类著作都能够源源不绝的被翻译和出版，让许多只懂中文的华人能够越过语言障碍，吸收新知，与时俱进。因此在知识和资讯的传播与吸收上，华社远远比马来社会走在前头。

马来社会的父权、王权和神权

更宽阔的视野不但让华人社会能够从容面对全球化时代，也能够很好的把握和回应普世价值观。在推动国家往更民主开放路上，华人和马来人虽然在308和505响应民联“打击贪污、滥权、腐败”口号，携手共进，但是在这之后却开始出现马来社会跟不上或不协调现象。

相对于华社的多元开放，马来社会显得封闭保守。马来社会内部维持着非常强烈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主要原因来自三个方面，父权、王权，以及神权。

马来社会整体上仍然维持着父权体制。这种倾向还表现在对长辈的敬重和绝对服从。质疑或挑战长辈在马来社会中绝少发生，也会被视为莽撞和没教养。这种思维在整个社会组织结构上演化成了对领导和领袖的服从，甚至是盲从。即使内部发生分裂，传统父权思维受到挑战，还有王权与神权能够对分裂的马来社会进行整合。

奉行联邦议会君主立宪制的马来西亚沿用英国西敏寺内阁制，作为从各州苏丹中选出来的最高元首只是国家象征。虽然如此，各州马来王室在马来人心目中地位崇高，在马来人习俗和伊斯兰教信仰方面深具影响力。在马来西亚近来的政治纷乱中，王室

没有秉持超然地位，坚守不问政原则，纷纷对政局发表看法和言论。由于各政党在政治斗争中自顾不暇，而且也有着各自盘算，竟然默许王室介入政治。朝野政党因势利导，民众争相拥护，王室遂而对政治产生影响力。我们必须警惕，王权在政局动荡的时刻有趁势复辟的危机。

除了父权和王权，神权对马来社会的影响更是不容小觑。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国教，根据联邦宪法第160条，将“马来人”定义为信奉伊斯兰教，说马来语，及遵循马来习俗者。宪法将马来民族与伊斯兰教信仰挂钩，放弃了伊斯兰教信仰，该人就不能被称为马来人。因此，伊斯兰教在马来社会的影响也涵盖各方各面的。马来人虽是穆斯林，在世俗化的马来西亚国内对宗教教义的追求还是相当宽松。但是在70年代末期，科梅尼成功推翻伊朗巴列维王朝，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大大受到鼓舞，伊斯兰教复兴运动随之在世界各地兴盛起来。

当时在安华领导的伊斯兰教青年阵线(ABIM)极力鼓吹和推动下，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也风风火火的迅速流窜燃遍整个马来西亚。随之而来，国家行政单位开始伊斯兰化，从形式上的女生必须把身体外露各部位遮掩起来、在部门办公室和集会上进行祷告，到具体化的在政府内设立伊斯兰机构、通过修宪提高伊斯兰法庭地



位、在各地建设清真寺、宗教学校，在大学开设伊斯兰研究，大量培训宗教人才，这批人由于就业困难等问题又被大量吸纳进入政府各单位，政府行政作业和国家政策由始也就无可避免的渐渐伊斯兰化。世俗马来人受到影响，在言行举止上趋向保守而僵化。

政治斗争让神权抬头

70年代的《国家文化政策》有3条指导原则，一、国家文化以马来土著文化为基础，二、来自其他文化的元素可以以适当方式成为国家文化一部分，三、伊斯兰文化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元素。从宪法、国家文化政策、到伊斯兰教复兴运动，我们可以清楚看见，来自中东的伊斯兰文明不断渗透到马来西亚各个层面中，以逐步取代本土的马来土著文明。在以伊斯兰文明取代马来土著文明上，

显然存在几个层面考量，第一、伊斯兰文明强势而较马来土著文明先进；第二、履行和落实伊斯兰教义是穆斯林的职责；第三、与伊斯兰党争夺政治和宗教话语权。马哈迪在2001年宣布“马来西亚是伊斯兰国”，目的就是为回应并缓和伊党对巫统世俗政权的攻击。伊党的终极目标是欲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国，而获得马来人支持的巫统竟然在这课题上给予回应，即表示说履行伊斯兰教义在马来社会是一项重大课题。

马来西亚出现所谓的“两线制”是在2008年。促成这项两线制的大功臣正是在80年代推行伊斯兰教复兴运动最出力的安华。安华在98年与马哈迪在党内斗争被开除后，即自组公正党并联结民主行动党及伊斯兰党以延续其政治生命。三党结盟成立“民联”以对抗“国阵”，并大量吸纳了长期不满巫统主导国阵政府的华印裔选票，这直接导致了马华公

会、国大党等族群政党在大选中的惨败。

情绪高涨的华裔选民在2013年大选中由于感觉到换政府在望，更加一面倒倾向支持民联。一直以来，华社排斥伊党主要是该党欲在马来西亚建立神权国。三党结盟后，民主行动党却大力为伊党背书，并将伊党成立伊斯兰国的斗争目标转化包装成为推行“福利国”。民主行动党的这项策略取得了巨大成功，一扫华社心中对伊党的恐惧情绪，争相在大选中投票支持伊党候选人，虽然由始至终伊党并没改口说该党将放弃建设伊斯兰国目标。

巫统在2008年大选中发现流失了很多华裔选票，由于惧怕失去政权，曾经尝试在选后向华社示好，诸多相对开明的政策，比如大规模批准了拖延数十年的华人公民权申请、批准民办大学升格、接受统考生进入师范学院等纷纷出台，这段期间也鲜有巫统部长发表种族性言论。在2013年大选后，情况却有所改变。华裔选民在2013年大选中出现了历史性的高投票率，但是逾8成选票却投向民联三党，在华人选区上阵的马华公会更是面对了惨败。对此现象，强调感恩回报传统的巫统内部认为受到了华社的背叛，随之销声匿迹近5年的种族性言论再次盛嚣尘上，纷纷发出放弃华裔选票，全力争取马来人支持的声音。几乎同一时候，获得华社大力

支持的伊党却再次发出建立伊斯兰国的呼声，与伊党敌对的巫统则给予支持。

华基朝野政党的困局

对于伊党重新提出建立伊斯兰国，民联盟党显然措手不及。其中，大力为伊党背书的民主行动党更是大感尴尬。为了转移视线，该党再次将热手山芋抛给马华公会，指责马华公会没有阻止巫统支持伊党的建议。作为反击，马华公会则指责伊党是民主行动党的盟党，是该党欺骗华裔民众，壮大伊党才造成今天的局面。无论谁是谁非，在现实的政治运作中，实力才是王道。实力来自于选票。在马来西亚现有族群结构中，马来人和土著占了70%，华人23%，印度人和其他族群约7%。华人及非土著的影响力正在不断缩小，以这些选票为主的马华公会和民主行动党等政党的生存空间在未来也将会越来越小。

一直以来指责马华公会当家不当权的民主行动党，在多州组成民联政府后，同样感受到在政策制定上处处受制。内部协商较之公开激烈抨击更能解决许多事情，因此也开始避开许多争论性议题，不似之前般畅所欲言，落得与口中所抨击的马华公会没啥两样。这里存在了对政治美好想象和实际运作的落差问题。华社和华基政党所必须面对的实情是，尽管百

州議會一致通過

回教刑事法案

州議會一致通過

(哥打峇魯廿五日訊) 州議會今日在所有議員一致投票贊同下，通過州政府所提呈的回教刑事法案。

所有出席的三十六名州議員(不包括議長)，包括兩名巫統州議員皆在二讀與三讀投票時，支持有關法案，使該項引人注目的法案在沒有任何反對票與弃权票的情況下通過。

阿茲因出席今日致在回教投票時，列為缺席。另一缺

阿茲在抱病的情況下把法案呈丹州議會。有關法案將在蘇丹簽准及在憲報上公布後才能實行。

副州務大臣阿都哈林在休會後受詢時指出，州行議會將會擇定日期，把有關法案提交蘇丹簽准。

丹州議會今日所通過的法案除了在字眼上作出一些更改外，余者皆沒有更改。

回教刑事法案共分為三個部份，即刑事罪、報復性罪與非刑事罪。

會。代表

所通

眼上

案，及十月十七日由四六精神黨在首都所公布的草案內容相同。

回教刑事法案共分為三個部份，即刑事罪、報復性罪與非刑事罪。

回教刑事法案除了適用於回教徒外，也准

默蘭迪區的查卡利亞。

蘇丹簽准。

有關法案與丹州政

般不同意甚至不贊成，馬來人在這個國家占据了主导地位，无论是内阁政府、国家机关，甚至是人口数量。在期待着马来西亚能够更开明公平对待各族上，馬來人必须自愿参与进来，形成带动力量。当前状况是華人走得很快，馬來人跟不上來。改革必须按部就班，操之过急的结果只会弄巧反拙。

2008年和2013年的大选改变了马来西亚的政治版图，是马来西亚政治史上的分水岭，但是过度的政治操弄却也撕裂了族群互信基础。来自朝野的网络打手在网上大量散播各种各样虚假信息，炒作民众情绪以打击对手争取支持，当中大量信息都充斥着沙文主义思维，虽然争取到了支持，却加深了种族误解和对立。大选过后，族群关系不见和谐，反更趋紧张。一宗发生在吉隆坡刘蝶广场的偷手机事件，让我们看见了族群关系的脆弱和不信任。该事件发生后，在真相还没明朗化前，网上即充斥着各种

各样消息，最明显的差异是，華人认为馬來人行窃，馬來人则认为華人欺诈，都从族群角度看待问题。

在国际局势方面，伊斯兰国组织(IS)以恐怖暴力手段横行中东，并呼唤全世界穆斯林向异教徒发动圣战，多国穆斯林纷纷响应，以独狼形式在世界各地发起多起恐怖袭击事件。马来西亚也有60多名穆斯林飞赴中东加入该组织。在种族情绪高涨当儿，伊斯兰国的号召显然也对馬來民族产生信仰上的影响。推动落实伊斯兰教法和成立神权国是所有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如果为了各种原因最终促成伊斯兰党与巫统的政教结合，改变了马来西亚世俗政体，对世代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非穆斯林将带来无可逆转的伤害。

回归理性政治思维

就如文章前面所言，華人社会与馬來人社会在整体知识、信仰和文化

视野上存在着一段不小的认知差距。在追求民主化进程中，华社已出现了共识，马来社会则仍然面对父权、王权和神权在交替影响牵制着。推动国家改革转型，是一个渐进过程，“布新除旧”是改革转型的必经过程。马来西亚目前还停留在“布新”阶段，民主教育不见成熟，所谓民主，只是“民意操弄”。对与我们意见立场不同者，只有谩骂，没有尊重。这种情绪操作是“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在完成了“布新”后，还要“除旧”，将现有不完善有缺陷的制度打破，这势必引起制度内人们的强烈反弹。但是如果在先阶段的“布新”工作做好，那么“除旧”也就更容易下手了。

马来西亚的改革转型还必须是马来人大规模的参与进来，华人只能是推手和助力，马来人才是促成改革的转折点。目前虽然掀起浪潮，真正的巨浪和大势依然还没形成。任何改革没有“毕其功于一役”这回事，如果误判形势，手段用得太过激烈了，许多逐渐聚拢过来的保守民众会被吓跑，一不小心，可能就加速马来西亚朝着神权治国方向走去。困扰马来西亚数十年的种族问题当下已经和宗教问题结合在一起，如果无法着手解开这个死结，最后将会把身处其中的所有人捆死。

当前的政治斗争充斥着太多不理性 and 负面情绪。朝野政党领袖在许多

议题争论上，只求逞一时之快而口不择言，将议会法规和议员守则弃之一旁不顾；在揭发弊端上也完全无视道德伦理规范，无所不用其极只求将对手置之死地，为民主政治立下了极其恶劣榜样，也开启了危险先例。回归理性问政，显然是朝野政党议员当前所最该做的事。让议会常规和议员守则回到国会议事厅上，尊重国会程序，还给国会一个神圣的议事空间。

结语

华人向来是一个讲究中庸和谐的民族，在此非常时刻，或许应该将高昂激动的情绪暂时缓一缓，反思在经历了两届大选后，华社得到和失去了什么。当务之急是推动族群融合，建立宗教对话机制，发起中庸运动，以将各方的对立情绪转化为推动国家建设的力量，才是对国民最为有利的事。此后，随着局势发展，审时度势，将力量分别注入在朝和在野政党，让他们因为选票的顾虑而受到牵制，将当前失去平衡的政治局势再次拉回平衡点上，或许才是避免走向极端的唯一出路。

立新

什么时候“马来西亚才是我们的家”？

我们有时会感到很纳闷，伊斯兰党要落实的伊斯兰教刑事法是否如马华宣传般那么可怕，将会让马来西亚所有非伊斯兰教徒失去原有的宗教信仰、民主自由及多元种族的文化。还是，如民主行动党所说般伊斯兰教刑事法根本不会影响非伊斯兰教徒，而且还可以为国家带来正面的发展，人民受到公平的对待、杜绝贪污滥权及提倡社会和谐繁荣。

既然如此，为什么马华坚持反对伊斯兰党落实伊斯兰教刑事法？难道不会炒冷饭吗？还是马华已经没有任何课题可以挽回马华在华社所失去的支持？

其实，马来同胞在独立前后一直拥有很多维护他们马来同胞成长和成功的政策，并积极地为他们的族群争取利益，唯有一些政策违反了马来西亚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和民主自由的原则而暂时不能被内阁和国会通过实行。

新经济政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政策并不是一时三刻在1969年马华宣布不入阁短短的时间就可以落实通过，而是马来同胞在独立前就希望新经济政策（类似的政策）可以落实来捍卫他们（马来人）的利益。

读者来函

许晋溢

由于碍着马华在内阁和国家宪法的种种障碍，才没有得以落实。然而，在没有华人的内阁里和在国会微薄华人的力量时，这项政策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被通过和接纳。这就造成马来西亚至今“土著与非土著”不公平的对待。

犹如伊斯兰教刑事法，对一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这是一项崇高的教法，是全人类的教法（伊斯兰教徒的相信），所以一般虔诚的伊斯兰教徒都会渴望它（伊斯兰教刑事法）的落实。如果，民主行动党支持或没有力量阻止伊斯兰教党在吉兰丹甚至马来西亚落实伊斯兰教刑事法，一般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即是全国的伊斯兰教徒）一定会大力的支持，这样一来，在内阁可能会在三分之二的赞成下通过落实。

假使落实伊斯兰教刑事法会否影响非伊斯兰教徒，这就涉及少数非伊斯兰教徒的命运了。要是连伊斯兰教刑事法都被通过落实，我们华人每天

的作息一定会被影响，例如吉兰丹州的所有建筑物必须拥有伊斯兰教的风格才能被市议会批准。做生意的华人也因为伊斯兰教风俗导致必须改变他们的作业习惯等。最糟糕的是，外来的投资者也可能因为那宗教至上的政府，选择到比较民主，开明的邻国投资。不仅如此，可能我们华人一贯庆祝的节日（中秋节）或庆典，甚至姓名都会被限制。

虽然说民主的制度是以民为主，但也是一个大数字的游戏。往往人民的生活水准和智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考验。然而，这贫富差距还是蛮大的马来西亚要全力落实一个公平、公正及公立的国家还是须要更大的改革。

我们只要以简单的数学方程式，就可以清楚算到目前民主行动党的国会议席，就算是赢完所有华人议席也不能入主布城。届时，将会造就华人在野的局面，很多不利华人的政策可能再次启动。如果说民联是个开明，创新的联盟，怎么诸多平等的政策不能大肆地宣传呢？反之，还存有土著与非土著之别？津贴与半津贴的学校呢？

我们必须坦诚的说，人民（特别是华人）可以改革，重点是人民的贫富差距必须缩小。我们不像美国或英国的一些先进国，人民的距离已经超越种族与宗教的界限，并且迈入民智时代。不同种族的通婚，不同宗教的交流已经达到成熟的境界，这样的

民主国家是在于人民个人独立性的支持，而不限定于群体的决定，而且人民最终目标是以国家和谐繁荣为前提。而现今的马来西亚不像台湾（大部分是华人），美国（跨越种族与宗教的界限），我们还要面对各族不同的信仰、风俗及文化，唯有继续保留原有的制度，并作出轻微的改革，对少数民族如华人有更正面的发展，至少那未知数依然可以在掌控中。

要是民联提倡的不是落实“伊斯兰教刑事法”，而是坚持落实“全民平等的政策”，例如废除土著与非土著，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之别，新经济政策或任何对马来西亚任何一个种族不平等的政策，这样才是民主至上的治国之道，这样才是全民追求的政府，这样才是全民渴望的政党。

不然，现今政府所推出的经济改型，提高人民的生活收入才是首当务之急，进而才能杜绝贪污滥权，并达至人人平等的国家。当然，我们也欢迎民主行动党必须继续捍卫媒体的自由、基本的人权及民主的自由等，直到一切少数民族，特别是华人可以享有平等的待遇，这样我们华人才能与全民高喊：“马来西亚是我们的家！”。

立新

尽早设立警察法庭

国内各级警务人员与平常人一样，都存有人性之弱点，都可能触犯法纪。目前的立法只是将违纪犯法者（警员）由普通法庭提控与审理，于庶民一样接受同样法律制裁。

事实上，各级警务人员执行特别重要于复杂的一种独特工作与任务，与军人一样都是维护国家的治安与法纪，保护国家人民之稳定与安宁。军人犯法是由军事法庭处理与制裁。同是维护国家安宁与稳定的警务人员为何不能接受一个特殊与独特的法庭，即警察法庭的审判与提控呢？不仅警务工作有其独特性与机密性，由特别法庭处理违纪问题比较适当与具公信力，警察是讲究高度纪律的机动单位与部队，绝对不能知法又犯法。他们是国家法纪的捍卫者，应竖立起最佳的模范，知法者同时又是执法者，蓄意违规犯法比普罗大众，处罚应更加严厉才是、更应罪加一等，不能用普通法庭去审理，应当军事法庭一样，用特别条文和法律在特别设立的警察法庭审判，这样会比较有效地维护警务人员的纪律与形象，产生更大的阻吓力。有效阻止警务人员之滥权舞弊与贪污的滋生与增长。由于拟定特别

读者来函

邓顺兴

严峻的法律条文，又在特别的法庭里受审，警务人员将有所避忌与顾虑，不太敢以身试法去为非作歹去破坏警方的声誉。这样警察部队的行政与效率必大大提升，犯罪率也相应降低，社会必较安宁与和平稳定。

为了特殊之环境与需要，我国有设立各形各类的法庭，诸如工业法庭、少年法庭、婚姻法庭、劳工仲裁庭、房屋仲裁庭、海事法庭、消费人仲裁庭等等，为何不能设立警察法庭呢？基此，该法庭之早日设立是广大国人所共同盼望的，它比什么投诉与违纪皇家委员会更有法律的约束力与公信力与透明度。

立新



PUBLISHED BY:

MCA National Youth
Wisma MCA (Tingkat 7),
163,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